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9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8月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5,771,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588.01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0%。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46）。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8/6
授予数量	5,771,000股（份）
授予人数	186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3元/股
股票来源	☒ 发行股份 ☒ 回购股份 ☐ 其他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将前述被放弃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4人变更为191人，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同时，确定2026年7月16日为授予日，以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1名激励对象授予5,880,100股。

在缴款验资环节，有5名激励对象选择自愿放弃全部授予股数。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1人变更为18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5,880,100股变更为5,771,000股，其中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数量为4,829,996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数量为941,004股。

除前述情况外，实际授予情况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股权激励 计划总量的 比例(%)	占授予时总 股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金向华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2.00	2.08	0.02
2	戴张龙	董事、总经理	12.00	2.08	0.02
3	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8.00	1.39	0.01
4	戈惠芳	职工代表董事	3.18	0.55	0.01

5	康立忠	副总经理	10.00	1.73	0.02
6	宗卫忠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	0.69	0.01
7	陈莹	董事会秘书	8.00	1.39	0.01
8	吴佩芳	副总经理	10.00	1.73	0.02
9	刘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	4.00	0.69	0.01
10	陈琦峰	核心技术人员	3.15	0.55	0.01
11	徐聪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52	0.01
12	汤剑波	核心技术人员	7.00	1.21	0.01
小计（12 人）			84.33	14.61	0.16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公司核心业务人员（173 人）			489.27	84.78	0.91
其他外籍员工（1 人）			3.50	0.61	0.01
总计（186 人）			577.10	100.00	1.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6SUAA1B0208），截至2026年7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18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32,733,000.00元。其中：131名激励对象认购股份来源为前期回购的库存股，金额为人民币111,089,908.00元；56名激励对象认购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股份，金额为人民币21,643,092.00元（其中1名激励对象的认购股份来源包含前期回购的库存股及定向增发股份）。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5,771,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股票中4,829,996股来源于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941,004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5,384,888股增加至

536,325,892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5,771,000	5,771,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384,888	-4,829,996	530,554,892
总计	535,384,888	941,004	536,325,892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中，4,829,996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941,004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5,384,888 股增加至 536,325,892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金向华先生本次获授 120,000 股，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08,087,113 股增加至 108,207,113 股。前述情况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37.03% 被动稀释至 36.99%，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金向华、 金建萍及其一致行动 人（合并计算）	198,267,363	37.03	198,387,363	36.99
金向华	108,087,113	20.19	108,207,113	20.18
金建萍	27,050,000	5.05	27,050,000	5.04
实际控制人金向华控 制的企业-金宏投资	8,694,900	1.62	8,694,900	1.62
一致行动人-朱根林	50,947,750	9.52	50,947,750	9.50
一致行动人-韦文彦	2,427,500	0.45	2,427,500	0.45
一致行动人-金小红	1,060,100	0.20	1,060,100	0.20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预计未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5,771,000	7,000.22	2,413.38	3,641.25	945.5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